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警 監 或 任 簡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警 監 或 任 簡	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警 監 或 任 簡	第 十 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警 正 或 任 薦	第 九 職 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主 任	警 正 或 任 薦	第 九 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警 正 或 任 薦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四	一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 員	警 正 或 任 薦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八	
督 察	警 正 或 任 薦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 長	警 正 或 任 薦	第 八 職 等	二十二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
督 察 員	警 正		二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五十四	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技 士	委 薦 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十二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管 理 師	委 薦 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三	一、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。 二、列師(三)級。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	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。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六	一、內三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護 士	士 (生) 級		一	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九	
隊 員	警 佐		三十四	一、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。 二、內十七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救災救護大隊	大隊長	警	正至警監		六	
	副大隊長	警	正		六	
	組長	警 薦	正 或任	第八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	中隊長	警	正		十六	
	組員	警 委	佐或警正 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	副中隊長	警	佐或警正		十六	
	分隊長	警	佐或警正		五十五	
	小隊長	警	佐或警正		二〇七	
	技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隊員	警	佐		一二四二	內六二一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會計室	主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二	

	科 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	
	辦 事 員	委	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	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專 員	薦	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	股 長	薦	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	科 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	助 理 員	委	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	書 記	委	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	任	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股 長	薦	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	科 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合			計	一八〇五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。